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雅澜竹海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LPN1Y74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循环经济工业园新雅创业园 C5-1 栋 4 号门面

经营者：赖雅琴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于2022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督查，发现长沙市望城区雅澜竹海堂大药房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未通过该公司远程审方系统审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于2022年10月14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案件事实如下：2022年9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查看销售小票，当事人销售了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苯磺酸氨地平片”3盒（5mgx21）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处方凭证、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袁祥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2022-09-2701），给予警告。2022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进行检查，现场查看销售小票，发现当事人销售了国药集团容生制药生产的“苯磺酸氨地平片”1盒（5mgx28）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处方凭证、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袁祥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三）现场笔录（2022年9月27日）1份，（2022年10月11日）1份由执法人员记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四）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2022-09-2701）1份；

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4张，由执法人员摄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整改报告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整改；

证据（七）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2日）1份，由执法人员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发生、发展过程的陈述。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9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属于执业药师不在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